

#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浩德悠然居项目	施工单位	洛阳泰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品牌墙及亮化包装设计制作合同	合同编号	BLT-YX-024

致：河南浩德龙瑞置业有限公司

我单位与贵单位签订了《洛阳市洛龙区悠然居项目品牌墙及亮化包装设计制作合同》制作合同，根据合同约定：（1）施工完成，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80%；（2）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%。

合同总价款：246980.00 元，现申请本次合同结算价款的 97%，即（人民币）：22712.55 元（大写贰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伍角伍分），请予以审批。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2024.11.11

备注：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